

復審人 黃晉原

代理人 林冠宏 律師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2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578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轉讓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確定，於 108 年 11 月 4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8 月 2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署以 112 年 2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578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坦承假釋中所犯錯誤，並已履行完畢，惡性非鉅；1 次未報到車禍受傷所致，其餘雖有 3 次未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，惟仍有與觀護人保持聯繫，並非音訊全無，未達假釋動態不穩定之程度，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；現有穩定工作，父母年事已高且皆疾病纏身，為家中經濟支柱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

能性及懊悔情形等)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2287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毒偵字第 1874 號、110 年度毒偵字第 854 號緩起訴處分書、111 年度撤緩字第 6 號、第 7 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、同署 112 年 2 月 3 日橋檢和峻 112 執 427 字第 1129004272 號函、112 年 5 月 15 日橋檢春峻 112 執 427 字第 1129021899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販賣、轉讓毒品等前科，假釋中 109 年 10 月 6 日及 110 年 4 月 13 日採尿回溯 72 小時內之某時，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各 1 次而受緩起訴處分，後因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而受撤銷緩起訴處分，並經法院裁定觀察、勒戒；復於前開觀察、勒戒 111 年 7 月 11 日執行完畢釋放後，於 111 年 9 月 5 日、9 月 7 日再犯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各 1 次，案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3 月、拘役 20 日確定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假釋後懊悔情形不佳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；另未依規定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共 4 次（109 年 12 月 25 日、110 年 3 月 23 日、111 年 7 月 28 日未報到；110 年 12 月 10 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假釋動態不穩定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坦承假釋中所犯錯誤，並已履行完畢，惡性非鉅，另 1 次未報到車禍受傷所致，其餘雖有 3 次未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，惟仍有與觀護人保持聯繫，並非音訊全無，未達假釋動態不穩定之程度，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有販賣、轉讓毒品等前科，假釋中多次施用及持有毒品，犯行助長毒品氾

濫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犯罪及危害社會之具體情狀，堪認悛悔情形不佳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；另有多次未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之紀錄，假釋動態難認穩定。另訴稱「現有穩定工作，父母年事已高且皆疾病纏身，為家中經濟支柱」之部分，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